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劉皓寧

聯絡電話:02-87712093

電子郵件: sunnery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9420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 檢送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313號函檢附110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第1次聯繫會報紀 錄辦理。
- 二、建議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如下:
 - (一)新建建物之起造人經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其他私有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,提供重建成本估算、 重建後權利價值、分配比例或條件等資料予公股銀行。
 - (二)公股銀行可就其權利分配價值及分配比例評估合理性及 參與重建意願,倘有疑義於權利價值分配決策前,得請 不動產估價專業者協助。
 - (三)公股銀行就上開等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,出具同意書予新建建物起造人。
- 三、考量各銀行組織及體制運作不盡相同,檢送「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」及「國

臺北市政府 1100823



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理申請國有非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參與危老重建案作業流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」,供貴行自 行訂定自有資產參與危老重建作業規定參酌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

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

中心、本部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電2021/08/23文 15:24:21 音



